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正式教師換發本土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證書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507 及 1090119507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函辦理。
- 三、嘉義縣 111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老師參與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閩南語)之文化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小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

## 肆、認證資格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

- 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正式教師、主任、校長。
- 二、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四、持有通過客委會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民會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 伍、認證程序

- 一、組織認證委員會
  - (一)確定審核認證實施計畫
  - (二)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二、委員會成員：合計 7 人，由下列人選擔任
  - (一)召集人：本縣教育處處長李美華
  - (二)副召集人：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长黃媛婷
  - (三)執行秘書：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承辦人謝為任課程督學
  - (四)委員 4 人：擬依學校校長、學校教師及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

- 1.學校校長：建請由本土語輔導團校長擔任。
- 2.學校教師：建請由本縣已通過閩、客語中高級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或專任輔導員擔任。
- 3.學者專家：聘請本土語領域之專家學者 2 人，協助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合格者，核發認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

## 陸、換證方式

- 一、以郵寄或親送審核資料，所有送審資料請檢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 二、檢附證件：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教師證
  - (五)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通過客委會客語中高級以上證書、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 (六)現職正式教師之在職證明
  - (七)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 (八)回郵信封，需填寫收件人與地址和自行貼足郵資

## 柒、辦理時間

- 一、送件日期：請符合資格者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將送審資料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寄送或親送承辦學校。
- 二、審查時間：11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2:30，由 4 位委員進行審查。

## 捌、送審地點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小訓導組廖育鋒組長

地址：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村 19 號，電話：3796309 轉 14

## 玖、寄發證書日期

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以掛號郵件寄出證書，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建立發證資料庫。

## 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縣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 拾壹、附則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